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0/18-19 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及 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是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以及察悉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及(b)條，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若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有關名額，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sup>1</sup>

---

<sup>1</sup> 根據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採納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就此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將算作每個相關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概括原則亦訂明，內務委員會可決定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次序。

3.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sup>2</sup>

4.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下述安排：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以便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議員亦同意，5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包括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准在內務委員會議定的指定期限繼續工作。<sup>3</sup> 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包括 12 個月工作期限的屆滿日期)及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分別載述於**附錄 I** 及 **II**。

## 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5.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進一步繼續工作的建議，已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檢討了各自的工作進度，並認為有需要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其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分別詳載於**附錄 III** 及 **IV**。

---

<sup>2</sup> 按既定做法，12 個月的期限是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為計算基礎。

<sup>3</sup> 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早前已獲准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優先展開工作)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6. 倘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准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2019 年 12 月中將會有兩個空額騰出，讓目前在輪候名單上首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和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當兩個調查委員會<sup>4</sup>中任何一個完成其工作，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第三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就隨即可以展開工作。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

- (a) 考慮及通過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及
- (b) 察悉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9 日

---

<sup>4</sup> 正在運作的兩個調查委員會分別是：(a)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及(b)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日期              | 最新情況                            |
|--------------------------------------------|---------------------|---------------------------------|
| 1.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16 年<br>11 月 18 日 | 已獲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 2.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2016 年<br>11 月 23 日 |                                 |
| 3.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18 年<br>12 月 14 日 |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屆滿 |
| 4.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2018 年<br>12 月 14 日 |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屆滿 |
| 5.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19 年<br>3 月 22 日  |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屆滿  |
| 6.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 2019 年<br>3 月 26 日  |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屆滿  |
| 7.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2019 年<br>3 月 22 日  |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屆滿  |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sup>#</sup>**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                                      |
|--------------------------------------|
|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 2.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
| 3.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 4.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 為確保目前在輪候名單上所有自獲委任以來仍未曾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能有機會在第六屆立法會完結前運作並展開工作，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應讓這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那些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 自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再展開工作。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00/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PS/1/16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 背景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自第二屆立法會開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與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與現有鐵路運作有關的事宜。

3. 按照過往做法，交通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上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首次會議。在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即直至 2019 年 9 月底)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舉行了 4 次會議<sup>1</sup>，並研究下列主要事宜：

---

<sup>1</sup> 小組委員會亦於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主席田北辰議員主持下舉行 3 次特別會議，討論與沙田至中環綫建造工程質量有關的事件。

(a) 現有鐵路的運作

- (i)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的運作事宜；
- (ii) 提升鐵路綫的信號系統；及
- (iii) 重大鐵路事故的原因及應變安排；

(b) 新鐵路項目的推行情況

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的最新推行進展及財務狀況，主要資料載於**附件 III**；及

##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 沙田至中環綫的推行情況

5. 小組委員會定期檢視沙中綫工程的進度，並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沙中綫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批准擴大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調查沙中綫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 涉及的 3 個位置的紮鐵工程或混凝土工程，並批准將調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sup>2</sup> 鑒於不僅北面連接隧道、南面連接隧道及紅磡列車停放處鋼筋工程的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檢測表格")遺失，在施工期間北面連接隧道部分鋼筋之間接駁位置有關設計改動的文件紀錄亦不足，委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展沙中綫項目的監察系統表示極度失望。部分委員亦質疑路政署委任的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的角色，並認為監核顧問未有履行其職責。

6. 鑒於紅磡站擴建工程發生的連串事故及相關的調查工作，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的目標通車日期(原定於 2019 年年中通車)需再作檢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局部開通大圍至紅磡段部分車站和鐵路段的可行性研究。委員亦關注沙中綫工程的沉降事宜，以及沙中綫項目主要工程的超支情況。鑒於上述關注，小組委員會或需

---

<sup>2</sup>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批准將調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的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兩者對沙中綫建造工程推展情況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機制。

### 策劃新鐵路項目

7. 政府當局曾在 2014 年 10 月向小組委員會委員簡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鐵路項目。該 7 個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即 2018 年至 2026 年間)及個別鐵路項目的初步造價估算載於**附件 IV**。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建議書內容進行評估，並要求港鐵公司提交補充資料，交代有關《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 5 條鐵路綫(即屯門南延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東九龍綫、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綫)的細節。因此，預期小組委員會或需就推展上述 5 個鐵路項目提供意見，以及繼續監察《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其餘兩個鐵路項目的規劃進度。

### 現有鐵路的運作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9. 高鐵香港段已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正式開始營運。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高鐵香港段的運作事宜。部分委員關注高鐵香港段的乘客量，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香港居民提供票價優惠，以及為高鐵乘客提供轉乘優惠，藉此提高高鐵的乘客量。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後繼續定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高鐵香港段的財務狀況詳情，包括申索情況的資料。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全力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優化內地售票系統，並會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出更多便利安排，例如推出電子車票，以切合不同乘客群體的需要。由於高鐵香港段是重要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故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高鐵香港段的運作。

#### 提升鐵路綫信號系統

10. 委員察悉信號系統是指揮鐵路運作的中樞，他們普遍關注鐵路綫信號系統提升工程的進展。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荃灣綫及港島綫的新信號系統提升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將分別延遲一年及兩年。他們擔心提升工程滯後會令東鐵綫沿綫的自動月台閘門加裝工程進一步延



遲，以及加劇鐵路綫的擠迫情況。鐵路綫信號系統提升工程的進度，將繼續是小組委員會在下個會期重點關注的事項。

### **嚴重鐵路事故**

11. 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跟進兩宗有關信號系統故障的嚴重鐵路事故，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4 條港鐵綫服務延誤，以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有關荃灣綫新信號系統測試的事故。部分委員不滿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每況愈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服務表現安排。他們認為有關安排未能有效達到預期效果。委員除了要求港鐵公司解釋個別事故的原因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對港鐵公司的監察工作，並要求港鐵公司採取措施確定現有信號系統的安全性，以及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委員進一步察悉，港鐵公司一直有檢討現行的應變計劃，包括在受影響的港鐵車站提供免費接駁巴士的安排。

### **建議延展工作期**

12.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13. 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推展施工中或規劃中的新鐵路項目，以及在鐵路運作引起的各項事宜上(例如服務延誤或安全運作)，皆擔當着重要的角色。鑒於小組委員會須更聚焦討論和跟進上文第 5 至 11 段所述的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4.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批准其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0 月 9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包括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 副主席  | 陸頌雄議員, JP                                                                                                                                                                                                                                                                                                                                            |
| 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br>梁美芬議員, SBS, JP<br>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br>毛孟靜議員<br>田北辰議員, BBS, JP<br>姚思榮議員, BBS<br>陳恒鑌議員, BBS, JP.<br>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br>郭家麒議員<br>黃碧雲議員<br>潘兆平議員, BBS, MH<br>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br>楊岳橋議員<br>朱凱迪議員<br>何君堯議員, JP<br>何啟明議員<br>林卓廷議員<br>柯創盛議員, MH<br>陳淑莊議員<br>劉國勳議員, MH<br>鄭松泰議員<br>譚文豪議員<br>范國威議員<br>區諾軒議員<br>謝偉銓議員, BBS<br>(總數：27 名委員) |
| 秘書   | 劉素儀女士                                                                                                                                                                                                                                                                                                                                                |
| 法律顧問 | 崔浩然先生                                                                                                                                                                                                                                                                                                                                                |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件 II 的夾附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 委員    | 相關日期              |
|-------|-------------------|
| 邵家輝議員 |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
| 鍾國斌議員 |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

**沙田至中環綫的主要資料**  
(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                           | <b>沙田至中環綫</b>                                                                                                                                                                       |
|---------------------------|-------------------------------------------------------------------------------------------------------------------------------------------------------------------------------------|
| 鐵路綫長度                     | 17 公里                                                                                                                                                                               |
| 預算建造費用                    | 798 億元<br>(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最新預算建造費用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07 億元</p> <p>(港鐵公司就主要工程提交的最新造價估算現為 873 億元，較主要工程原先的委託費用 708 億元增加 165 億元。政府當局正詳細審核港鐵公司的最新造價估算)</p>                                                    |
| 財務安排                      | <p>採用<b>服務經營權模式</b>進行</p> <p>保護工程：6.95 億元</p> <p>前期工程：86 億元</p> <p>建造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鐵路工程 — 主要工程：654 億元</li> <li>- 非鐵路工程 — 主要工程：59.8 億元</li> </ul> |
| 工程展開日期                    | 2012 年                                                                                                                                                                              |
| 原定目標通車日期                  | <p>大圍至紅磡段：2018 年 12 月</p> <p>紅磡至金鐘段：2020 年 12 月</p>                                                                                                                                 |
| 目標通車日期                    | <p>大圍至紅磡段：鑒於紅磡站擴建部分發生的連串事件而需再作檢討</p> <p>紅磡至金鐘段：2021 年</p>                                                                                                                           |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表及初步成本估算

| 規劃中的鐵路項目     | 為規劃目的而初步建議的落實時間 | 初步成本估算<br>(億元，按2013年<br>價格計算) |
|--------------|-----------------|-------------------------------|
| (a) 北環線及古洞站  | 2018年至2023年*    | 230                           |
| (b) 屯門南延線    | 2019年至2022年     | 55                            |
| (c) 東九龍線     | 2019年至2025年*    | 275                           |
| (d) 東涌西延線    | 2020年至2024年*    | 60                            |
| (e) 洪水橋站     | 2021年至2024年*    | 30                            |
| (f) 南港島線(西段) | 2021年至2026年*    | 250                           |
| (g) 北港島線     | 2021年至2026年     | 200                           |
| <b>總數</b>    |                 | <b>1,100</b>                  |

\* 此等方案的推展時間，將取決於附近住宅發展項目的進度。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67/18-19 號文件

檔號：CB1/PS/2/16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請議員批准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的建議。

###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根據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跟進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c)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例如表演藝術設施的藝術定位、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
- (d)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e)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

4. 聯合小組委員會自 2018 年 11 月以來共舉行了 5 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的最新進展；
- (b) 戲曲中心(已於 2019 年 1 月開幕)、藝術公園、自由空間、演藝綜合劇場、M+，以及 ACE 發展組合的最新發展；
- (c) 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軟件發展；
- (d) 西九文化區 2 區的最新發展及有關綜合地庫 2 區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
- (e)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及
- (f) 西九文化區的最新財務狀況。

### **聯合小組委員會如獲准繼續工作將可能跟進的事項**

#### 西九文化區的硬件及軟件發展

##### *推展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5. 因應財務挑戰，政府和西九管理局自 2013 年 6 月起採取務實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分 3 批發展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有關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各個批次、現況和預計落成時間的一覽表，以及該等設施的示意圖分別載於**附件 III 及 IV**)。

6. 在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中，戲曲中心率先於 2019 年 1 月開幕，而其他設施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據西九管理局所述，



藝術公園已分階段開放，最後第三期將於 2019 年年底前開放，而自由空間會於 2019 年 6 月啟用。此外，M+大樓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取得佔用許可證，博物館約於隨後 1 年開幕；演藝綜合劇場的主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預計於 2023 年取得佔用許可證；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主上蓋建築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取得佔用許可證，並於隨後 1 年開放。

7. 因應上文所述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進度，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有意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設施的推展情況，以及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逐步落成啟用。與此同時，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可能有意繼續審視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管治和管理模式，以及設施的租用政策和安排。

### *推展綜合地庫*

8. 西九管理局採納"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作為擬備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綜合地庫是上述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其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及供市民享用。由於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一筆過撥款時<sup>1</sup>並沒有綜合地庫的構思，因此政府在 2013 年 7 月宣布，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撥款，政府當局將負擔主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作為支持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並會分期推展綜合地庫，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分階段的發展。綜合地庫分為 2A 區和 2BC 區(統稱為"綜合地庫 2 區")、以及 3A 區和 3B 區。最新的綜合地庫分區圖及上蓋發展計劃載於**附件 V**。

9. 在上屆和現屆立法會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均曾審議與推展綜合地庫發展的工程有關的建議。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考慮了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以進行綜合地庫 2 區的餘下工程。綜合地庫 2 區為最大型的地庫部分，東至戲曲中心，西至演藝綜合劇場，地庫之上為餘下的文化藝術設施，包括音樂中心、音樂劇院、大劇院和中型劇場 I，以及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

---

<sup>1</sup> 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7 月向西九管理局批出 216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一筆過撥款，以落實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包括興建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及一些交通設施。

10.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如財委會批准撥款，<sup>2</sup> 當局將於 2019 年年中分階段展開綜合地庫 2A 區包括地下行車路的建造工程，以期約在 2025 年完成以配合上蓋發展項目的推展。綜合地庫 2BC 區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會在 2019 年下半年展開，而其建造工程將於 2020 年起分階段展開，以配合上蓋發展項目在 2027 年及以後的推展情況。

11. 鑒於上蓋發展項目能否適時推展，將取決於綜合地庫是否如期完成，因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有意繼續監察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進展。

### *推展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

12. 聯合小組委員會一直關注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隨着西九文化區有更多設施逐步落成啟用，前往區內參觀的旅客數目將會不斷增加，有見於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有意繼續監察多個項目的推展進度，例如連接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的地面行人道、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包括藝術廣場天橋及柯士甸道行人連接系統；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可能提供水路運輸服務；私家車及旅遊巴士泊位的供應；以及如何改善區內的行人暢達程度，例如推行"悠遊西九單車服務"及試行電動智能自動車等。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

13. 自 2013 年起，西九管理局不時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其一直面對的財務挑戰。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財委會於 2008 年為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而向西九管理局批出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及其投資收入，只足夠應付第一批和大部分第二批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第三批設施的發展則尚待檢討。西九管理局表示，隨着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陸續落成，管理局正面對持續增長的結構性營運赤字，赤字主要是由相關的營運成本所致。根據西九管理局於 2019 年 4 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的最新估算，在戲曲中心啟用和藝術公園(包括自由空間)分階段開放後，預計西九管理局於 2019-2020 年度的整體折舊前營運赤字將約為 8 億 4,700 萬元。

---

<sup>2</sup> 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綜合地庫餘下工程的撥款申請。

14. 政府/西九管理局決定採納下列安排，以回應西九管理局面對的財務挑戰：

- (a) 加強財務安排——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向西九管理局批出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發展權，按"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及
- (b) 對外借貸——西九管理局將委聘財務顧問擬定對外借貸計劃，方案包括在未來數年分批發行債券及/或借貸。

15.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加強財務安排表達了多方面的關注，包括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詳情、"建造、營運及移交"期限，以及西九管理局與私人發展商攤分收入的安排。至於西九管理局的對外借貸計劃，委員非常關注委聘財務顧問的費用、推行對外借貸計劃的時間表、西九管理局擬籌集的款項總額，以及將會如何償還貸款等。

16. 西九管理局在 2019 年 4 月表示即將推展首個"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即 ACE 發展組合)。西九管理局現正對 ACE 項目的提交計劃意向書的邀請作最終定稿，以便於 2019 年第二季發出有關邀請，並於 2019 年第三季/第四季向入圍投標者發出招標文件。西九管理局又表示，將會要求顧問於 2019 年第二季開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為其審核預算並擬定對外借貸計劃，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三季/第四季完成制訂對外借貸計劃。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間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17. 因應上述發展，聯合小組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需要繼續與政府/西九管理局跟進加強財務安排及對外借貸計劃的推展情況。

## 延長工作期的程序

18. 《內務守則》第 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尋求延長其工作期。

19. 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尋求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延長工作期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獲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藉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以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運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9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9年1月1日)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自2019年6月10日起)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18位委員)(2019年9月30日的情況)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的現況和預計落成時間

| 設施                                               | 狀況及目標落成日期                                                                          |
|--------------------------------------------------|------------------------------------------------------------------------------------|
| <b>第一批</b>                                       |                                                                                    |
| 臨時苗圃公園                                           | 已於 2015 年 7 月開放                                                                    |
| M+展亭<br>(前稱小型藝術展館)                               | 已於 2016 年 7 月開放                                                                    |
| 戲曲中心<br>(包括茶館劇場)                                 | 已於 2019 年 1 月開放                                                                    |
| 藝術公園                                             | 藝術公園第一期及一段海濱長廊已於 2018 年年初開放。藝術公園第 2A 及 2B 期已於 2019 年 3 月開放。餘下的第三期將於 2019 年年底或之前開放。 |
| 自由空間                                             |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br>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啟用                                                       |
| M+大樓                                             | 現正進行主工程<br>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取得佔用許可證，博物館則約於隨後一年開幕                                       |
| <b>第二批</b>                                       |                                                                                    |
| 演藝綜合劇場<br>(包括一個演藝劇場、一個中型劇場和一個小劇場) <sup>(註)</sup> | 現正進行主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取得佔用許可證                                                          |
| 當代表演中心<br>(包括兩個黑盒劇場)                             | 由於當代表演中心三個黑盒劇場的其中一個已納入演藝綜合劇場，餘下兩個黑盒劇場的發展模式有待檢討                                     |
| 中型劇場 II <sup>(註)</sup>                           | 已納入演藝綜合劇場                                                                          |

| 設施                               | 狀況及目標落成日期                                         |
|----------------------------------|---------------------------------------------------|
| <b>第三批</b>                       |                                                   |
| 音樂中心<br>(包括音樂廳和演奏廳)              | 在加強財務安排下優先推展                                      |
| 音樂劇院                             | 透過公私營合作形式，以私營機構資金發展                               |
| 大劇院                              | 按照西九文化區的有機發展模式，西九管理局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檢討並逐步推展               |
| 中型劇場 I                           |                                                   |
| <b>其他</b>                        |                                                   |
| 展覽中心                             | 將透過"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與毗鄰 U 形用地上的酒店/出租辦公室組合發展(ACE 項目)   |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br>(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助推展) | 主上蓋建築工程於 2019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年中取得佔用許可證，並於一年後開放 |
| M+第二階段                           | 按照西九文化區的有機發展模式，西九管理局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檢討並逐步推展               |
| 小型戲曲劇場                           |                                                   |

註：

原先擬建的中型劇場 II 和當代表演中心的其中一個黑盒劇場(現稱小劇場)，已納入原先的演藝劇場，組成演藝綜合劇場，以提前落實有關設施。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914/18-19\(01\)號文件](#)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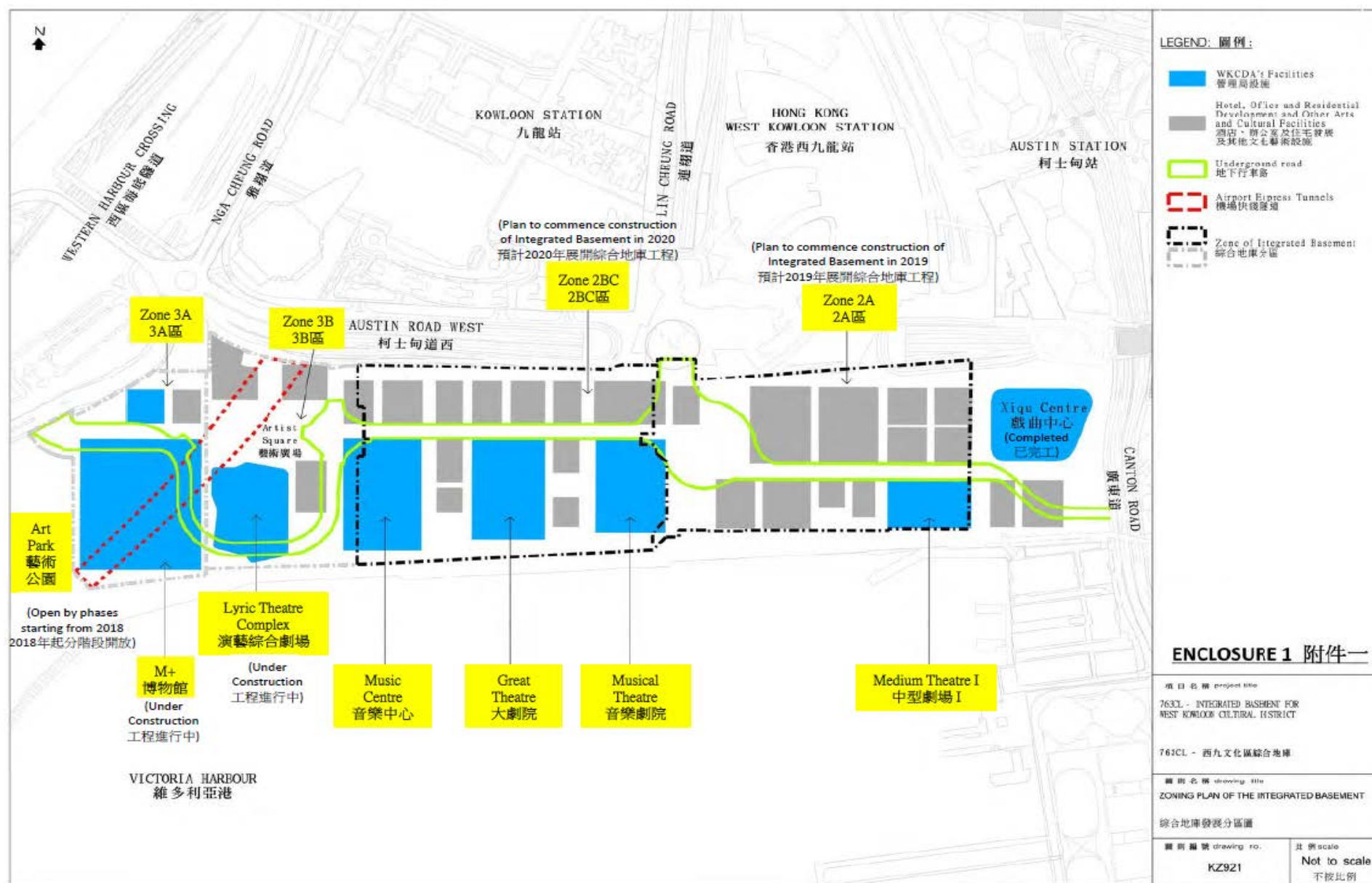


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示意圖  
Schematic plan of maj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facilities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115/18-19\(03\)號文件的附件](#)  
Source: Annex to [LC Paper No. CB\(1\)115/18-19\(03\)](#)

# 附件 V Annex V



資料來源: [立法會 CB\(1\)418/18-19\(03\)號文件的附件一](#)  
Source: Enclosure 1 to [LC Paper No. CB\(1\)418/18-19\(03\)](#)